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904549140 號

修正「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」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」第十點

部 長 蘇建榮

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

十、申報（請）人完成網路申報（請）作業後，可利用下列方式繳納稅款：

（一）臨櫃繳納：

- 1、金融機構繳納：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所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，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（郵局不代收）以現金或票據繳納；彙總繳納案件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）印製繳款書。
- 2、便利商店繳納：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限額者，利用依前目方式列印之附條碼繳款書，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（OK）等便利商店繳納，作業細節請參閱「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」。

（二）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：利用本人或他人持有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，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納，作業細節請參閱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。

（三）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轉帳繳納：利用本人之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，透過電話語音或至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納，作業細節請參閱「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。

（四）信用卡繳納：利用參與信用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信用卡，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，作業細節請參閱「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。